

柳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告

柳政土公[2024]第4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山西省人民政府（晋政地字[2024]35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柳林县2023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名称：柳林县2023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

二、征地理位置及面积：

详见附表

三、征地图用途：详见附表

四、征地补偿标准

地类	面积（公顷）	征地补偿标准
详见附表		

五、安置办法：由征地单位支付补偿费，被征地村委负责安置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，可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柳林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6个月内向离石区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





3	李家塔村 1.7363	田坎	0.1598	2.3970	37258	1	89307	1433	942355
		其他林地	0.0273	0.4095	37258	1	15257	1433	
		农村道路	0.0018	0.0270	37258	1	1006	1433	
		其他草地	0.3706	5.5590	37258	1	207117	1433	
		建设用地	0.1502	2.2530	37258	1	83942	1433	
		未利用地	0.2506	3.7590	37258	0.8	112042	1433	
		旱地	7.2679	109.0185	37258	1	4061811	1433	
		田坎	1.5016	22.5240	37258	1	839199	1433	
		其他园地	2.1873	32.8095	37258	1	1222416	1433	
		农村道路	0.9482	14.2230	37258	1	529921	1433	
4	薛家坪村 20.9614	其他草地	5.1249	76.8735	37258	1	2864153	1433	11383400
		建设用地	0.9675	14.5125	37258	1	540707	1433	
		未利用地	2.9640	44.4600	37258	0.8	1325193	1433	
		合计	50.1949				27515953		